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预计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不超过 54,096.75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12.74%，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本次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赵业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审计委员会意见：2019 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

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联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鄂州通世达沥青有限公司 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不超过 26,292.50	21,993.21	2018年度，公司子公司湖北路桥部分工程项目工期进度节点滞后，未达到原材料采购节点。

(三) 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 31,980.75	≤7.53	9,190.95	10,940.69	2.95	1.公司子公司湖北路桥需履行的合同总量增多； 2.工程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钢材、钢绞线需求量大； 3.材料价格上涨。
	鄂州通世达沥青有限公司	≤ 4,400.00	≤1.04	1,058.19	2,623.76	0.71	1.公司子公司湖北路桥需履行的合同总量增多； 2.工程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沥青需求量大； 3.材料价格上涨。

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7,700.00	≤4.17	2,154.54	8,428.76	2.27	1.公司子公司湖北路桥需履行的合同总量增多； 2.工程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建筑材料需求量大； 3.材料价格上涨。。
湖北联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	≤0.004	0	0	0	
合计	不超过 54,096.75	不超过 12.74	12,403.68	21,993.21	5.9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世达”）

公司名称：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庆松

注册资本：48,026.94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384 号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道路养护维修；建材、钢材、水泥、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机电产品销售；沥青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代理。

股 东：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占比 100%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852,565,194.16 元，净资产 549,005,136.13 元，主营业务收入 441,413,039.10 元，净利润 25,664,460.79 元。

2、鄂州通世达沥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通世达”）

公司名称：鄂州通世达沥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诗滔

注册资本：5,754.8582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1 日

住 所：鄂州市五丈港

经营范围：各种沥青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沥青产品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彩色路面材料研发及销售（不含生产）；防水材料研发及销售；从事沥青石油化工产品和其他关联公司产品（成品油除外）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货运代理、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场地租

赁；路面标志标识的制作和发布；道路养护维修；提供沥青道路工程设备或沥青相关生产设备租赁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工业、农业、交通项目进行投资（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以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占比 100%

鄂州通世达 2018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83,883,325.08 元，净资产 70,775,825.04 元，主营业务收入 166,208,329.79 元，净利润 8,523,391.00 元。

3、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物贸”）

公司名称：湖北联发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庆松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2 日

住 所：武汉市建设大道 384 号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钢坯、废钢、矿石、生铁、有色金属材料（以上需经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水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劳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 东：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占比 100%

联发物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385,629,353.56 元，净资产 43,069,500.15 元，主营业务收入 132,656,072.14 元，净利润-1,913,036.59 元

4、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新材”）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干志文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4 日

住 所：武汉市汉南区幸福工业园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与推广；金属门窗、塑料门窗、护栏、百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幕墙的设计、生产及施工；钢结构的设计、生产及施工；入户门、防盗门、防火门窗的销售及安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保温节能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 东：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100%

联投新材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81,272,383.24 元，

净资产 38,600,362.8 元，主营业务收入 108,535,032.25 元，净利润 1,825,564.65 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世达、鄂州通世达、联发物贸及联投新材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联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公司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通世达、鄂州通世达、联发物贸及联投新材在与公司的历史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约定，供货质量符合要求；且四家公司均拥有较好的行业声誉，运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 2019 年经营计划，湖北路桥将与通世达、鄂州通世达、联发物贸、联投新材发生原材料采购的交易，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54,096.75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不超过 12.74%。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原材料类关联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

湖北路桥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是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采购原材料类关联交易能保障湖北路桥主营业务的持续推进。

（二）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湖北路桥 2019 年预计采购建筑原材料约 42.47 亿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不超过 54,096.75 万元，占比不超过 12.74%，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湖北路桥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